

113 學年度南強工商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人員名單

姓名	擔任職務	附註
李恆霖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主任委員	校長
莊馥菁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劉威成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丁振益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行政代表
陳敏華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行政代表
劉潔民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教師代表
曾盛達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教師代表
家長會長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會長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學生代表
備註	<p>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9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負責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2人、教師代表2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